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了《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踏勘并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7组，采用A2/O工艺，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建成配套管网工程进厂污水管网3.650km，覆盖经开区工业园区、星河镇、红旗镇，将夹江经济开发区内的生产废水及区域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厂尾水排放管道7.430 km，将污水厂尾水引至龙头河排放。

污水处理厂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工程（预处理池、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管网工程）；辅助公用工程（臭气处理系统、中水系统、回流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危废暂存间、在线监测）；办公生活设施（综合楼）。项目二级处理A2/O池：设计处理规模：0.5万 m^3/d ，容积3878.8 m^3 ，均分为2格，因进水量不足，目前只运行一格，处理规模为0.25万 m^3/d 。

项目由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7日，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乐市环审[2017]91号）号文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1005.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5万元，占总投资的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运行

处理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工程交工资料对比，有如下变化：

1、二级处理 A2/O 池：设计规模：0.5 万 m^3/d ，按 1 座 2 格运行。目前只运行一格，处理规模为 0.25 万 m^3/d ；

2、管网工程建设长度由环评的 4.66km 变动为 3.65km，减少了 1km；

按照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经处理后生产、生活污水，以及本项目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 A2/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紫外消毒，尾水排入龙头河。配套安装了污水在线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水泵房的粗隔栅、细隔栅、沉砂池、均质池、生化池及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散发的恶臭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均质池和水解池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除臭系统，再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源主要为未收集的恶臭气体。项目以厂内主要恶臭源（格栅渠及提升泵房、调节池、絮凝沉淀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边界外 100m 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轮齿鼓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①从格栅拦截的栅渣、沉砂池分离的沙粒；②混凝、絮凝沉淀段污泥；③生化段污泥；④生活垃圾；⑤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⑥在线监测系统废液。

本项目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厂内产生的栅渣、砂粒集中送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贮池内，脱水固化后，污泥进行固废危险性鉴定后，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废管理要求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固废的经脱水后（确保含水率低于 60%）交由四川新开元环保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很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的设备保养；在线监测系统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车间排口）污染因子：pH、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六价铬、总铬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2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T2311-2016）表1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色度、动植物油处理效率分别为91.7%、96.3%、87.2%、98.6%、97.1%、83.3%、75.5%。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其中废气1#有组织排放硫化氢去除率为34.6%，氨去除率为26.0%，废气2#有组织排放硫化氢去除率为38.7%，氨去除率为31.1%。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

建成和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污泥脱水，尽快开展污泥鉴定，确定污泥性质，明确处理去向。
- 3、企业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完善恶臭气体处理。
- 4、污水处理厂运行满负荷后，需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华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夹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部部长	李华
	胡晓波	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厂长	胡晓波
	刘偲奇	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员	刘偲奇
	宿秀红	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员	宿秀红
	张轩	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	管网巡查	张轩
报告编制 单位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磊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唐灿
专家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刘德应
	张喜长	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张喜长
	黎韬	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高工	黎韬

夹江县灌缨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